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5號

原告 盧志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大理貨有限公司、昇洋理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正大理貨有限公司、昇洋理貨有限公司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8,600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）。(二)第一項之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原告既起訴主張被告間負有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前開見解，當屬主張之數項標的相互競合者，故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,888,6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611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1至4項目，合計2,788,600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621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19,08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530元【計算式：29,611元－19,081元＝10,53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0,5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(新臺幣/元)
1	超時加班費	200,000
2	特休假未休工資	175,000
3	舊制退休金	1,360,000
4	職災補償	1,053,600
3	精神慰撫金	100,000
合計		2,888,600